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文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蒋文华

填 表 人：许婷婷

建设单位：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马港河支路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马港河支路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鞋底 300 万双/年				
实际生产量	塑料鞋底 225 万双/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0.9%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2）《关于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扬开管环审〔2020〕4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 （13）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8.5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却水置换水 150t/a 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 染 物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N	70	15
TP	8	0.5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和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大型规模标准	2.0
厂界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厂界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0
厂内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鞋底加工制造、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位于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东侧马港河支路，企业租用八里镇曹桥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约 1800m²），自建工业厂房后，2005 年底开始投入生产、运营，主要生产塑料鞋底。

由于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企业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3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扬开管环审〔2020〕4 号）。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马港河支路，东侧为马港河支路，南侧为江隆矿业，西侧为曹桥村工业园，北侧为扬州市新城兴远机械构造厂。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本项目的注塑车间位于厂区最东侧；造粒车间位于厂区中心；修边区设立在注塑车间西门北侧；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总体来说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具体见附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马港河支路；

(5) 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

(6) 占地面积：约 1800m²；

(7) 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生产班次 1 班/天，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 2640h。

表 2-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452m ²	占地面积 452m ²
	造粒车间	占地面积 370m ²	占地面积 370m ²
储运工程	产品库	建筑面积150m ²	建筑面积150m ²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6m ²	建筑面积6m ²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00m ²	占地面积100m ²
	厨房	占地面积60m ²	占地面积6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63t/a	588t/a
	排水系统	458.5t/a	421t/a
	冷却系统	冷却水塔1座，冷却水池15m ³	冷却水塔1座，冷却水池15m ³

	供电系统	15万 kw·h/a	11万 kw·h/a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置换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气治理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造粒、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 15m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挤出造粒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 6m ²	危废暂存库: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鞋底生产线	塑料鞋底	300 万双	225 万双	2640h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同向平行双螺杆混炼机	SHJ	1	1
立式机械鞋底专用注塑机	HYD-1280	6	6
强力低噪音粉碎机	PC-400	1	1
冷风机	HWF-180	1	1
冷却水塔	-	1	1
修边机	-	4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热塑性丁苯橡胶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	278	208
2	TPR 粒子	/	300	225
3	纳米活性碳酸钙	/	436	327
4	可发性聚苯乙烯	/	48	36

5	天伦钛白	/	335	251
6	硬脂酸锌	/	20	15
7	环烷油	/	110	83
8	颜料	/	0.6	0.45
9	鞋底包装材料	/	20	15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池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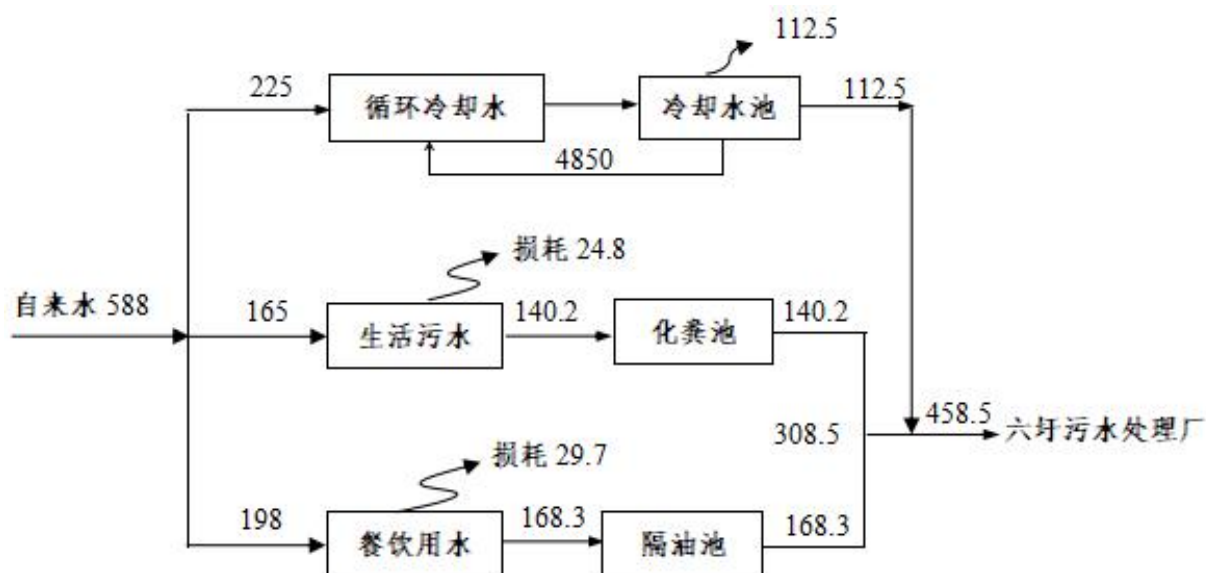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原环评阶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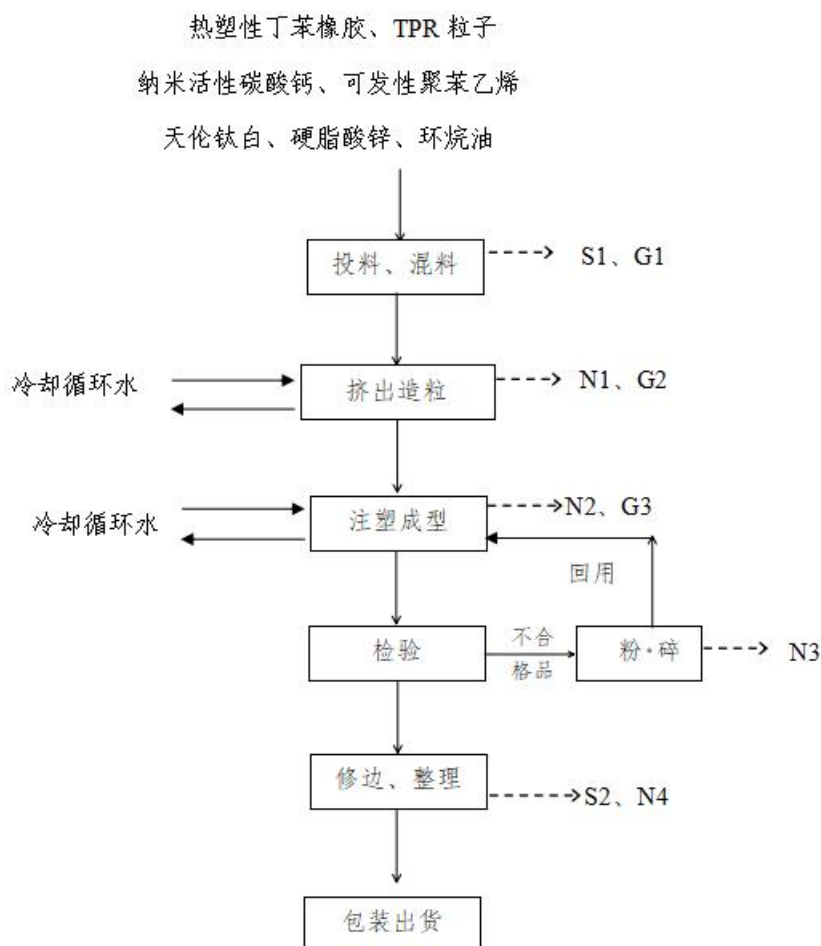


图2-2 原环评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投料

将热塑性丁苯橡胶、TPR粒子、纳米活性碳酸钙、可发性聚苯乙烯、天伦钛白、环烷油等原料按配比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加入同向平行双螺杆混炼挤出机，混炼机整体密闭，设有一人工加料口（料斗），其底部与料筒连接处是加料孔，该处有截断装置，可以调整和截断料流。

产污环节：废包装袋（S1）、投料产生的粉尘（G1）。

(2) 挤出造粒

物料进入混炼挤出机中，温度170-200℃，便在通过双螺杆之间的径向间隙时，受

到强烈的剪切、搅拌和压延作用，各种配料在混炼机中，不仅受到机械捏炼作用，也受到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有机废气。

混炼结束后得到的胶料成为“混炼胶”，为无规格、无尺寸、厚度不均的胶团，混炼挤出机利用轴前端螺旋叶片送料，物料送至搅齿段时，被高速旋转的螺旋形排列的搅齿搅动，在搅拌齿的外力搓合下，混炼胶被搓粘成密实的球粒，并在旋转过程中圆化，最后由尾端料口排出，得到密实球粒。该过程使用间接冷却水对球粒进行降温。

产污环节：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G2）、混炼机产生的噪声（N1）。

（3）注塑成型

将混炼所产出的圆实颗粒定量加入到注塑机料口，再经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冲模冷却--启模取件后，便得到最终产品塑料鞋底。该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降温。

产污环节：注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G3），注塑机产生的噪声（N2）。

（4）粉碎

注塑机产出的不合格的鞋底残次品，人工放入粉碎机，然后关闭料口挡板，启动设备进行粉碎，粉碎机内有机刀片，通过粉碎动刀告诉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残次品破碎为较大的塑料颗粒，回用到注塑成型工序。

产污环节：粉碎机产生的噪声（N3）。

（5）修边、整理、包装出货

采用修边机对鞋底进行修编、整理、包装

产污环节：废边角料（S2）和修边机产生的噪声（N4）。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较环评及批复发生如下调整：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注塑过程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经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一起排入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	①废气注塑废气防止措施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污染种类增加。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造粒车间废气无法与注塑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进行	否

	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排放,因此需要新增一个一般排气筒 DA002,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	---	---	--

2.9 变动结论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环评中与造粒车间废气一起经过一套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改为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单独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减少了合并长管道废气泄漏的风险,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同步增加一个排气筒 DA002,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以及循环水池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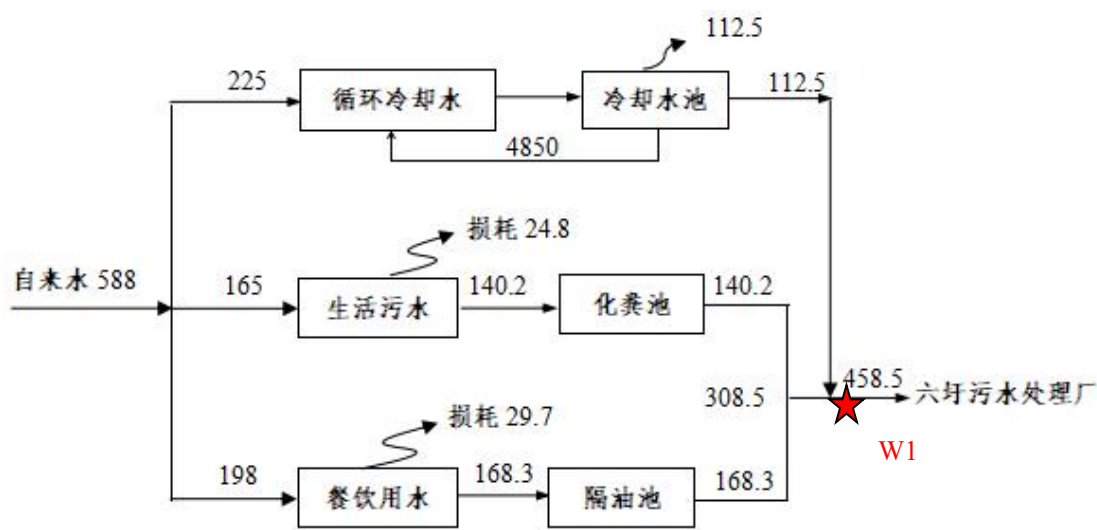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3-2 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挤出造粒、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投料、挤

出造粒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 + 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 +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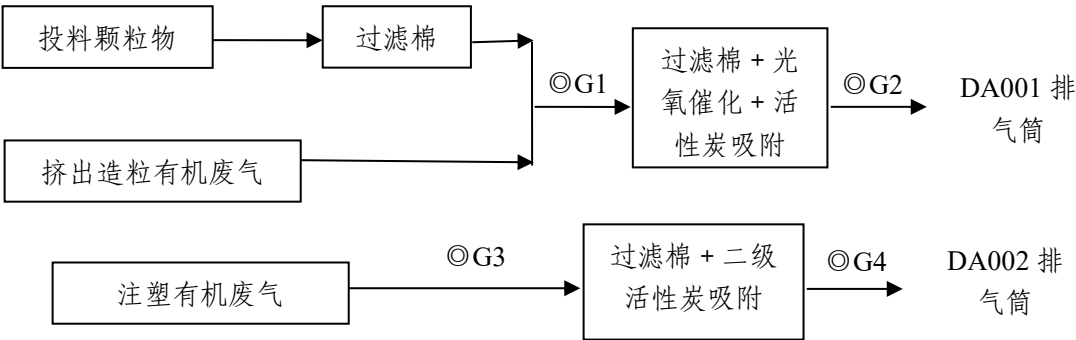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过滤棉 +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 +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Nm³/h）	5000	10000
处理温度（℃）	< 30	< 30
比表面积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800m²/g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800m²/g
碘值	≥650mg/g	≥650mg/g
堆积密度	380 ~ 480g/l	380 ~ 480g/l
孔密度	150 孔/平方英寸	150 孔/平方英寸
吸附率	0.1kg/kg	0.1kg/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活性炭装填量	单次装填 0.05t，每级 0.025t	单次装填 0.05t，每级 0.025t



图 3-4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5 废气排气筒照片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约65~85dB(A)，以上噪声源强均处于设备房内。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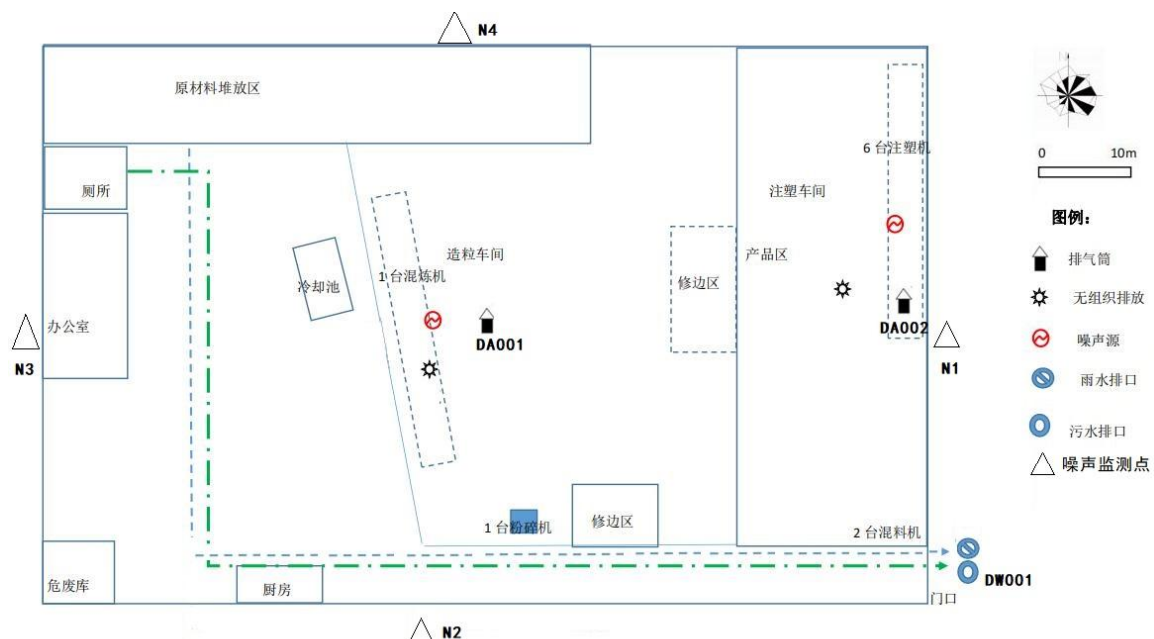


图 3-6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环烷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全年使用环烷油 110 吨，250kg 每桶的方式包装，共计包装桶 440 只；由供销商回收再次利用罐装环烷油。根据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项目环烷油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鞋底注塑冷却后，需要对鞋底进行修边，约为注塑原料的 0.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527.6t/a，则边角料合计产生量为 1.53t/a。上述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废边角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食品包装、废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	1.65	1.2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		1.0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2.4	1.8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废过滤棉		0.7	0.5	

表 3-3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塑料鞋底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风机风量 5000m³/h+1 套过滤棉 +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0	18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风机风量10000m³/h+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0.5	0.5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新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1.5	1
	生产阶段	废包装物				
		废过滤棉	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库10m²			
		废活性炭	委托具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危废库6m²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	/	0.5
绿化	/			/	/	/
事故应急措施	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	/	/
“以新代老”措施	/	/	/	/
清洁生产审核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0.35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190t/a, 无组织排放量0.168t/a); 粉尘排放量0.166t/a (有组织排放量0.123t/a, 无组织排放量0.043t/a), 废气污染物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总量, 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458.5m3/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75t/a, SS 0.143t/a, 氨氮0.008t/a、总磷0.002t/a、动植物油0.009t/a;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COD 0.023t/a, SS 0.005t/a, 氨氮0.002t/a、总磷0.0002t/a、动植物油0.0005t/a。总量在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做到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零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造粒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建设地位于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东侧马港河支路，企业租用八里镇曹桥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约 1800m²），主要从事塑料鞋底制造，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总产能为 300 万双/年塑料鞋底。

(2) 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并且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1071-39-03-549255；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

(4) 达标排放**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池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①废气

建设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经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贡献值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油烟浓度限值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注塑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造粒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有效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排放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①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35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90t/a，无组织排放量 0.168t/a）；粉尘排放量 0.166t/a（有组织排放量 0.123t/a，无组织排放量 0.043t/a），废气污染物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总量，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②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 458.5m³/a，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175t/a，SS 0.143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2t/a、动植物油 0.009t/a；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23t/a，SS 0.005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动植物油 0.0005t/a。总量在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③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建设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浓度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颗粒物超标主要受建筑施工影响；京杭大运河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最终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最终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一起排入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投料、挤出造粒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要求。	已落实，在噪声源强较大处建设隔声房，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环烷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环烷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 10m² 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暂存于 6m² 危废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环烷油桶由供应商回收。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已落实，企业拥有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待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本项目应以注塑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造粒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本项目应以注塑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造粒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企业按照规定设置雨、污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废库等标识标牌，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订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检测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酸碱度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pH818	ZQ-J-X-5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ZQ-F-S-26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ZQ-J-S-10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5、ZQ-J-X-4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ZQ-J-S-5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ZQ-J-X-43、ZQ-J-X-44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39、ZQ-J-X-40、ZQ-J-X-41、ZQ-J-X-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d, 2d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d, 2d
	DA003 食堂排气筒出口	G3	油烟	3 次/d, 2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上风向 1 个点	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口	Q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8 月 30 日 ~ 31 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产量 (/d)	生产负荷 (%)
1	塑料鞋底	300 万双	330	9091 双	2022.8.30	6818 双	75
					2022.8.31	6818 双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高 度 (m)
				1	2	3	平均值		
1#排 气筒 进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2022.8.30	25.2	25.3	24.7	25.07	/	/
		排放速 率		7.90×10^{-2}	8.05×10^{-2}	7.00×10^{-2}	7.65×10^{-2}	/	
		排放浓 度	2022.8.31	25.0	25.1	24.8	24.97	/	
		排放速 率		8.04×10^{-2}	8.24×10^{-2}	7.76×10^{-2}	8.01×10^{-2}	/	
1#排 气筒 进口	非 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2022.8.30	3.10	3.05	3.10	3.08	/	/
		排放速 率		9.72×10^{-3}	9.71×10^{-3}	10.02×10^{-3}	9.82×10^{-3}	/	
		排放浓 度	2022.8.31	3.20	3.10	3.04	3.11	/	
		排放速 率		1.03×10^{-2}	1.02×10^{-2}	0.95×10^{-2}	1.00×10^{-2}	/	
1#排 气筒 出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2022.8.30	2.0	2.3	2.1	2.13	20	15
		排放速 率		7.69×10^{-3}	8.59×10^{-3}	8.50×10^{-3}	8.26×10^{-3}	/	
		排放浓 度	2022.8.31	2.3	2.2	2.2	2.23	20	

		排放速率		8.11×10^{-3}	8.43×10^{-3}	9.13×10^{-3}	8.56×10^{-3}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2.8.30	1.30	1.33	1.29	1.31	60	15
		排放速率		5.00×10^{-3}	4.97×10^{-3}	5.22×10^{-3}	5.06×10^{-3}	/	
		排放浓度	2022.8.31	1.15	1.19	1.16	1.17	60	
		排放速率		4.06×10^{-3}	4.56×10^{-3}	4.82×10^{-3}	4.48×10^{-3}	/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2.8.30	5.08	5.06	5.09	5.08	/	/
		排放速率		3.55×10^{-2}	3.50×10^{-2}	4.00×10^{-2}	3.68×10^{-2}	/	
		排放浓度	2022.8.31	5.06	5.09	5.01	5.05	/	
		排放速率		3.08×10^{-2}	3.52×10^{-2}	3.46×10^{-2}	3.35×10^{-2}	/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2.8.30	2.21	2.17	2.21	2.20	60	15
		排放速率		1.65×10^{-2}	1.62×10^{-2}	1.62×10^{-2}	1.63×10^{-2}	/	
		排放浓度	2022.8.31	2.10	2.115	2.22	2.15	60	
		排放速率		1.48×10^{-2}	1.54×10^{-2}	1.56×10^{-2}	1.53×10^{-2}	/	
3#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排放浓度	2022.8.30	1.2	1.2	1.2	1.2	2.0	5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2022.8.31	1.2	1.2	1.2	1.2	2.0	
		排放速率		/	/	/	/	/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Q1)	下风向(Q2)	下风向(Q3)	下风向(Q4)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2.8.30	第一次	0.138	0.358	0.367	0.373	1.0
		第二次	0.135	0.365	0.369	0.370	1.0
		第三次	0.142	0.370	0.372	0.370	1.0
	2022.8.31	第一次	0.146	0.371	0.373	0.367	1.0
		第二次	0.148	0.375	0.376	0.357	1.0
		第三次	0.140	0.372	0.363	0.359	1.0

非甲烷总 烃	2022.8.30	第一次	1.03	1.56	1.47	1.53	4.0
		第二次	1.11	1.50	1.44	1.46	4.0
		第三次	1.02	1.49	1.54	1.47	4.0
		第四次	1.03	1.53	1.52	1.45	4.0
	2022.8.31	第一次	1.04	1.50	1.51	1.46	4.0
		第二次	1.05	1.51	1.49	1.54	4.0
		第三次	1.04	1.50	1.56	1.48	4.0
		第四次	1.03	1.48	1.57	1.50	4.0

表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2.8.30	造粒车间门口	1.97	2.05	2.04	2.03	6.0
		注塑车间门口	3.43	3.25	3.11	3.20	6.0
	2022.8.31	造粒车间门口	1.98	2.01	2.11	2.10	6.0
		注塑车间门口	3.12	3.16	3.16	3.21	6.0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厂区 总排 口	pH 值	2022.8.30	7.2	7.3	7.2	7.4	7.28	6-9	是
		2022.8.31	7.3	7.4	7.3	7.3	7.33		是
	化学需 氧量	2022.8.30	28	25	22	26	25.25	500	是
		2022.8.31	27	24	26	19	24		是
	悬浮物	2022.8.30	25	24	28	26	25.75	400	是
		2022.8.31	27	29	28	28	28		是
	氨氮	2022.8.30	15.5	16.2	18.1	17.4	16.80	45	是
		2022.8.31	16.7	17.2	17.0	18.1	17.25		是
	总磷	2022.8.30	3.82	3.84	3.82	3.83	3.83	8	是
		2022.8.31	3.82	3.84	3.80	3.83	3.82		是
	动植物油	2022.8.30	10.2	10.4	10.1	9.8	10.13	100	是

		2022.8.31	9.6	10.0	10.3	9.7	9.90		是
--	--	-----------	-----	------	------	-----	------	--	---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8.30		2022.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53.3	46.9	53.8	47.3
南厂界外 1 米▲Z2	52.8	47.2	53.4	47.3
西厂界外 1 米▲Z3	53.7	47.0	53.1	46.6
北厂界外 1 米▲Z4	52.9	47.1	53.6	47.7
厂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VOCs
实测速率(kg/h)	8.41×10^{-3}	2.057×10^{-2}
年排放时间*(h)	2640	2640
年排放量(t/a)	0.022	0.054
批复核定全厂总量 (t/a)	0.166	0.358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年排放时间为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时间。

表 7-8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421	4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63	0.010	0.175	达标
	悬浮物	26.88	0.011	0.143	达标
	氨氮	17.03	0.007	0.008	达标
	总磷	3.83	0.0016	0.002	达标
	动植物油	10.02	0.004	0.009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浓度限值。

②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与环评一致。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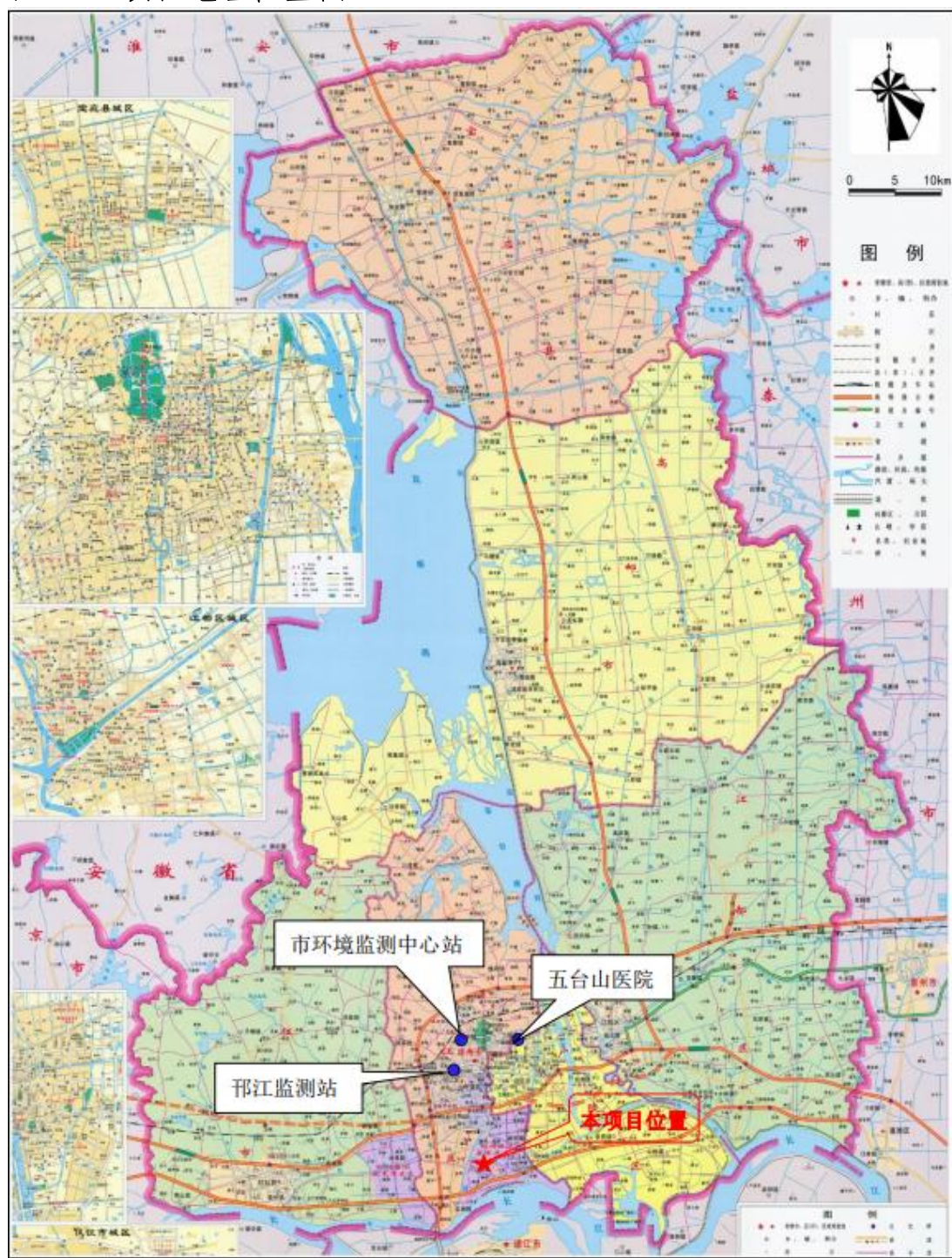
高空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废物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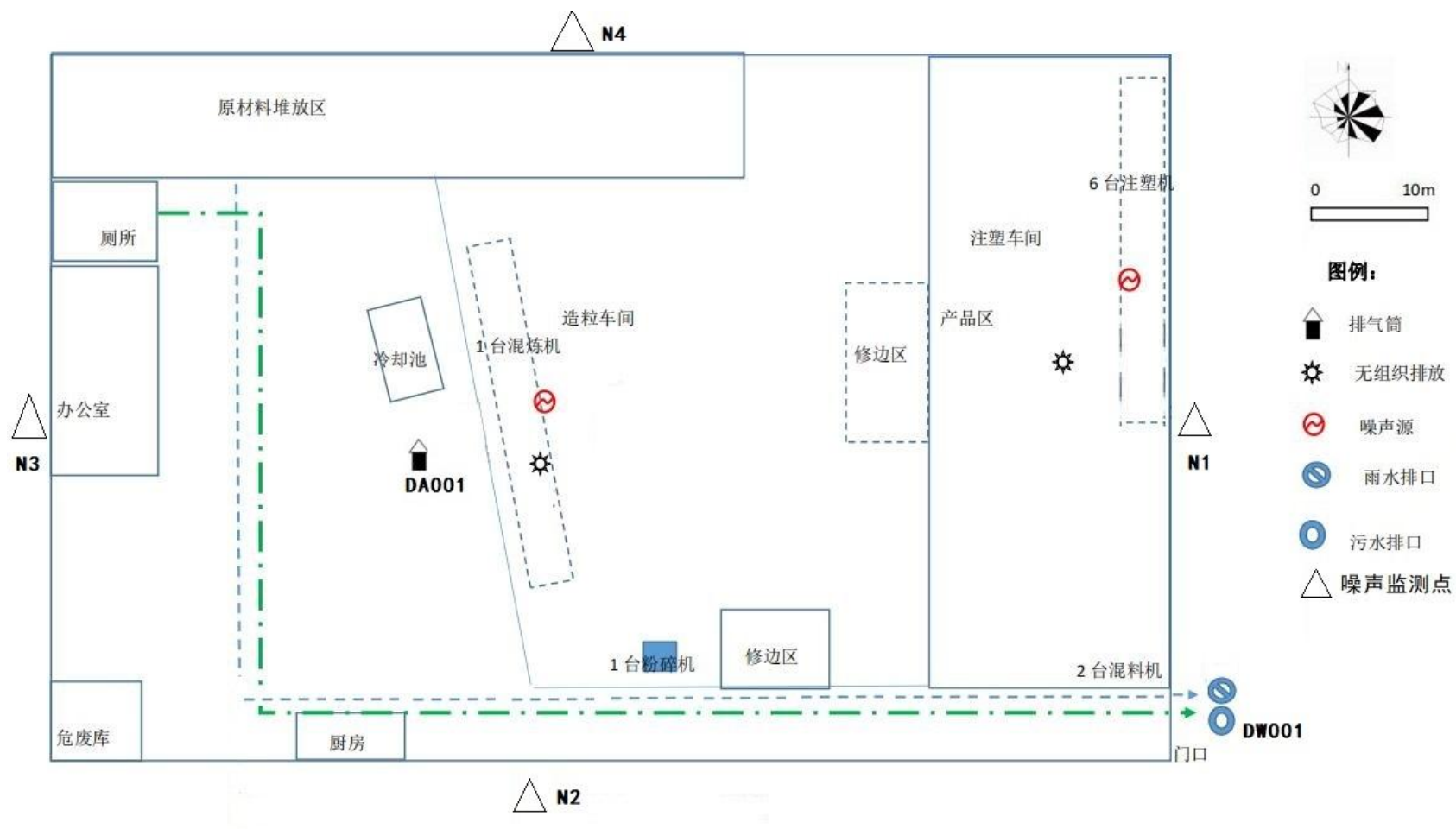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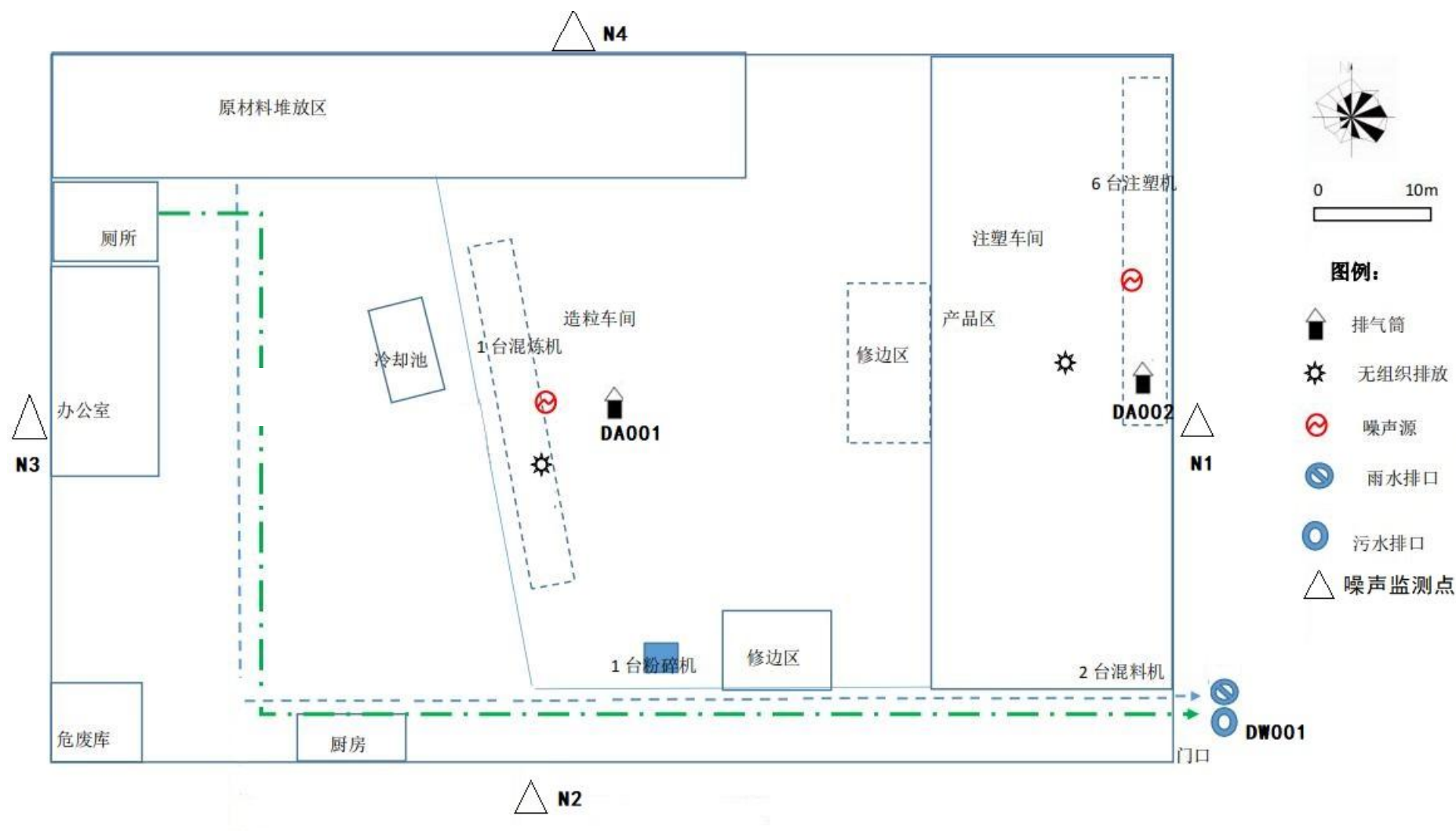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评设计阶段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0〕4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19-03-561168

关于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10 万元，租用八里镇曹桥村集体土地自建工业厂房，从事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

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最终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二）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罩捕集，一起排入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要求。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环烷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烷油桶由供应商回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定期组织演练, 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

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六）本项目应以注塑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造粒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VOCs 排放量 0.358t/a，粉尘排放量 0.166t/a。

（二）本项目废水量 458.5m³/a，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175t/a、SS 0.143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2t/a、动植物油 0.009t/a；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23t/a、SS 0.005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动植物油 0.0005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

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 31 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塑料鞋底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产量 (/d)	生产负荷 (%)
1	塑料鞋底	300 万双	330	9091 双	2022.8.30	6818 双	75
					2022.8.31	6818 双	75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T2022-403	
 21101234009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HT2022-40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025-52152844

第 2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HT2022-4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扬州市曹桥工业园		
联系人	/	电话	/
项目名称	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30-08.31		
分析日期	2022.08.31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 单成伟、施海峰等 实验室人员: 周琦、李梦晴等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见表 (1) ~ 表 (6)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17日

第 3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 其余单位: 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描述
		2022.08.30					
		08:03	11:42	15:19	18:53		
		FS1-1	FS1-2	FS1-3	FS1-4		
综合废 水排放 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4	/	无色、无味、无沉 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28	25	22	26	/	
	悬浮物	25	24	28	26	/	
	氨氮	15.5	16.2	18.1	17.4	/	
	总磷	3.82	3.84	3.82	3.83	/	
	总氮	38.5	36.3	37.6	37.7	/	
	动植物油	10.2	10.4	10.1	9.8	/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描述
		2022.08.31					
		07:40	11:21	14:55	18:20		
		FS1-5	FS1-6	FS1-7	FS1-8		
综合废 水排放 口 W1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3	/	无色、无味、无沉 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27	24	26	19	/	
	悬浮物	27	29	28	28	/	
	氨氮	16.7	17.2	17.0	18.1	/	
	总磷	3.82	3.84	3.80	3.83	/	
	总氮	38.2	35.9	36.0	36.8	/	
	动植物油	9.6	10.0	10.3	9.7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造粒车间 1#废气排放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08.30									标准限值
			08:12			13:04			16:33			
			YZ1-1			YZ1-2			YZ1-3			
大气压		kPa	100.45			100.45			100.45			/
烟温		℃	28.1			28.2			28.2			/
烟气静压		kPa	-0.04			-0.05			-0.05			/
动压值		Pa	34			35			3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75									/
烟气湿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5			/
标态气量		m ³ /h	3135			3183			323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2			25.3			24.7			/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²			8.05×10 ⁻²			7.00×10 ⁻²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1	3.08	3.12	3.05	3.06	3.04	3.09	3.11	3.10	/
	均值	mg/m ³	3.10			3.05			3.10			/
	排放速率	kg/h	9.72×10 ⁻³			9.71×10 ⁻³			10.02×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2)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造粒车间 1#废气排放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2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08.30									标准限值
			08:12			13:04			16:33			
			YZ2-1			YZ2-2			YZ2-3			
大气压		kPa	100.45			100.45			100.45			/
烟温		℃	31.0			31.5			31.5			/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1			/
动压值		Pa	12			11			13			/
烟道截面积		m²	0.3300									/
烟气湿度		%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3.7			3.6			3.9			/
标态气量		m³/h	3845			3735			404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3			2.1			/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³			8.59×10 ⁻³			8.50×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3	1.28	1.30	1.31	1.29	1.38	1.24	1.32	1.32	/
	均值	mg/m³	1.30			1.33			1.29			/
	排放速率	kg/h	5.00×10 ⁻³			4.97×10 ⁻³			5.22×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2)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车间 2#废气排放筒 (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3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 (m)			/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08.30									标准 限值	
		09:20			14:11			17:45				
		YZ3-1			YZ3-2			YZ3-3				
大气压	kPa	100.45			100.45			100.45			/	
烟温	℃	28.1			27.9			27.9			/	
烟气静压	kPa	-0.21			-0.21			-0.20			/	
动压值	Pa	72			72			7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	
烟气湿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9.2			9.1			9.3			/	
标态气量	m ³ /h	6982			6911			786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5	5.08	5.10	5.04	5.02	5.11	5.13	5.08	5.07	/
	均值	mg/m ³	5.08			5.06			5.09			/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3.50×10 ⁻²			4.00×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T2022-403

表（2）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车间 2#废气排放筒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4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 (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08.30									标准 限值	
		09:20			14:11			17:45				
		YZ4-1			YZ4-2			YZ4-3				
大气压		kPa	100.45			100.45			100.45			/
烟温		°C	29.5			29.5			29.5			/
烟气静压		kPa	0.04			0.06			0.05			/
动压值		Pa	185			185			178			/
烟道截面积		m²	0.1600									/
烟气湿度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5			/
标态气量		m³/h	7444			7446			734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0	2.18	2.26	2.24	2.18	2.10	2.19	2.21	2.25	/
	均值	mg/m³	2.21			2.17			2.21			/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62×10 ⁻²			1.62×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T2022-403

表（2）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3#废气排放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5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08.30					标准限值
			YZ5-1	YZ5-2	YZ5-3	YZ5-4	YZ5-5	
大气压		kPa	100.79	100.72	100.68	100.68	100.61	/
烟温		℃	39.3	41.1	39.8	40.2	39.9	/
烟道截面积		m²	0.0314					/
烟气湿度		%	3.9	4.1	3.8	3.8	4.4	/
烟气流速		m/s	2.7	2.7	2.4	2.9	2.7	/
标态气量		m³/h	255	253	226	272	253	/
食堂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1.2	1.2	1.2	1.2	1.2	/
	均值	mg/m³	1.2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造粒车间 1#废气排放筒 (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 (m)		/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 及采样 时间	2022.08.31								标准 限值		
		07:47		12:40			16:10					
		YZ1-4		YZ1-5			YZ1-6					
大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烟温	℃	28.3		28.3			28.5			/		
烟气静压	kPa	-0.05		-0.04			-0.05			/		
动压值	Pa	36		37			3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75								/		
烟气湿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6.5		6.6			6.3			/		
标态气量	m ³ /h	3232		3282			31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5.1			24.8		/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²		8.24×10 ⁻²			7.76×10 ⁻²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19	3.22	3.09	3.16	3.06	3.08	3.02	3.01	/
	均值	mg/m ³	3.20			3.10			3.04			/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2×10 ⁻²			0.95×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2)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造粒车间 1#废气排放筒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2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 (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08.31									标准 限值
			07:47			12:40			16:10			
			YZ2-4			YZ2-5			YZ2-6			
大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烟温		℃	31.5			31.8			31.5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动压值		Pa	10			12			1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00									/
烟气湿度		%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3.4			3.7			4.0			/
标态气量		m ³ /h	3528			3835			415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8.11×10 ⁻⁵			8.43×10 ⁻⁵			9.13×10 ⁻⁵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17	1.14	1.19	1.21	1.16	1.19	1.13	1.15	/
	均值	mg/m ³	1.15			1.19			1.16			/
	排放速率	kg/h	4.06×10 ⁻⁵			4.56×10 ⁻⁵			4.82×10 ⁻⁵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2)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车间 2#废气排放筒 (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3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 (m)		/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08.31									标准 限值	
		09:20			14:11			17:45				
		YZ3-4			YZ3-5			YZ3-6				
大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烟温	℃	28.2			28.0			28.0			/	
烟气静压	kPa	-0.23			-0.20			-0.20			/	
动压值	Pa	72			71			7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	
烟气湿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9.2			9.1			9.2			/	
标态气量	m ³ /h	6078			6909			690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2	5.05	5.10	5.08	5.12	5.06	5.03	4.98	5.03	/
	均值	mg/m ³	5.06			5.09			5.01			/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3.52×10 ⁻²			3.46×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T2022-403

表（2）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车间 2#废气排放筒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4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 (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08.31									标准 限值	
		09:20			14:11			17:45				
		YZ4-4			YZ4-5			YZ4-6				
大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烟温	℃	29.5			29.5			29.5			/	
烟气静压	kPa	0.05			0.04			0.03			/	
动压值	Pa	165			169			165			/	
烟道截面积	m²	0.1600									/	
烟气湿度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3.9			14.1			13.9			/	
标态气量	m³/h	7040			7140			703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0	2.07	2.14	2.08	2.21	2.16	2.19	2.23	2.25	/
	均值	mg/m³	2.10			2.15			2.22			/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54×10 ⁻²			1.56×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2)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3#废气排放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5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08.31					标准限值
			YZ5-6	YZ5-7	YZ5-8	YZ5-9	YZ5-10	
大气压		kPa	100.72	100.70	100.69	100.69	100.65	/
烟温		℃	42.0	39.8	39.8	42.2	40.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烟气湿度		%	4.1	3.7	3.9	4.0	3.9	/
烟气流速		m/s	2.9	2.7	2.7	2.7	2.7	/
标态气量		m ³ /h	270	255	254	252	254	/
食堂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2	/
	平均值	kg/h	1.2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³)
2022.08.30	10:30-11:3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1	0.138
	11:53-12:53		WZ1-2	0.135
	15:26-16:26		WZ1-3	0.142
	10:30-11:30	厂界下风向 WZ2	WZ2-1	0.358
	11:53-12:53		WZ2-2	0.365
	15:26-16:26		WZ2-3	0.370
	10:30-11:3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1	0.367
	11:53-12:53		WZ3-2	0.369
	15:26-16:26		WZ3-3	0.372
	10:30-11:30	厂界下风向 WZ4	WZ4-1	0.373
	11:53-12:53		WZ4-2	0.370
	15:26-16:26		WZ4-3	0.370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³)
2022.08.31	10:05-11:05	厂界上风向 WZ1	WZ1-4	0.146
	11:29-12:29		WZ1-5	0.148
	15:02-16:02		WZ1-6	0.140
	10:05-11:05	厂界下风向 WZ2	WZ2-4	0.371
	11:29-12:29		WZ2-5	0.375
	15:02-16:02		WZ2-6	0.372
	10:05-11:05	厂界下风向 WZ3	WZ3-4	0.373
	11:29-12:29		WZ3-5	0.376
	15:02-16:02		WZ3-6	0.363
	10:05-11:05	厂界下风向 WZ4	WZ4-4	0.367
	11:29-12:29		WZ4-5	0.357
	15:02-16:02		WZ4-6	0.359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 (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08.30	10:3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1-1	1.03
	10:45		WZ1-1-2	1.11
	11:00		WZ1-1-3	1.02
	11:15		WZ1-1-4	1.03
	10:34	厂界下风向 WZ2	WZ2-1-1	1.56
	10:49		WZ2-1-2	1.50
	11:04		WZ2-1-3	1.49
	11:09		WZ2-1-4	1.53
	10:39	厂界下风向 WZ3	WZ3-1-1	1.47
	10:54		WZ3-1-2	1.44
	11:09		WZ3-1-3	1.54
	11:24		WZ3-1-4	1.52
	10:43	厂界下风向 WZ4	WZ4-1-1	1.53
	10:58		WZ4-1-2	1.46
	11:13		WZ4-1-3	1.47
	11:28		WZ4-1-4	1.45
限值标准				/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08.31	10:05	厂界上风向 WZ1	WZ1-2-1	1.04
	10:20		WZ1-2-2	1.05
	10:35		WZ1-2-3	1.04
	10:50		WZ1-2-4	1.03
	10:09	厂界下风向 WZ2	WZ2-2-1	1.50
	10:24		WZ2-2-2	1.51
	10:39		WZ2-2-3	1.50
	10:54		WZ2-2-4	1.48
	10:14	厂界下风向 WZ3	WZ3-2-1	1.51
	10:29		WZ3-2-2	1.49
	10:44		WZ3-2-3	1.56
	10:59		WZ3-2-4	1.57
	10:18	厂界下风向 WZ4	WZ4-2-1	1.46
	10:33		WZ4-2-2	1.54
	10:48		WZ4-2-3	1.48
	11:03		WZ4-2-4	1.50
限值标准				/

第 16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HT2022-403

表（3）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08.30	10:48	造粒车间厂房 外 1 米 WZ5	WZ5-1-1	1.97
	11:03		WZ5-1-2	2.05
	11:18		WZ5-1-3	2.04
	11:33		WZ5-1-4	2.03
	10:52	注塑车间厂房 外 1 米 WZ6	WZ6-1-1	3.43
	11:07		WZ6-1-2	3.25
	11:22		WZ6-1-3	3.11
	11:36		WZ6-1-4	3.20
限值标准				/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08.31	10:25	造粒车间厂房 外 1 米 WZ5	WZ5-2-1	1.98
	20:40		WZ5-2-2	2.01
	10:55		WZ5-2-3	2.11
	11:10		WZ5-2-4	2.10
	10:29	注塑车间厂房 外 1 米 WZ6	WZ6-2-1	3.12
	10:44		WZ6-2-2	3.16
	10:59		WZ6-2-3	3.16
	11:14		WZ6-2-4	3.21
限值标准				/

表（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2.08.30	第一次	晴	南	1.7	100.53	29.2	43.1
2022.08.31	第一次	晴	南	1.7	100.53	29.2	43.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 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厂界外东1米	昼间	11:41	53.3	/
	夜间	22:10	46.9	/
Z2 厂界外南1米	昼间	11:49	52.8	/
	夜间	22:19	47.2	/
Z3 厂界外西1米	昼间	11:57	53.7	/
	夜间	22:26	47.0	/
Z4 厂界外北1米	昼间	12:05	52.9	/
	夜间	22:34	47.1	/
检测点位名称及 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厂界外东1米	昼间	10:31	53.8	/
	夜间	22:05	47.3	/
Z2 厂界外南1米	昼间	10:39	53.4	/
	夜间	22:13	47.3	/
Z3 厂界外西1米	昼间	10:47	53.1	/
	夜间	22:21	46.6	/
Z4 厂界外北1米	昼间	10:55	53.6	/
	夜间	22:29	47.7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表(6)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Z1厂界外东1米	2022.08.30	昼间	南	1.9	晴
		夜间		2.4	
Z2厂界外南1米		昼间		1.9	
		夜间		2.4	
Z3厂界外西1米		昼间		1.9	
		夜间		2.4	
Z4厂界外北1米		昼间		1.9	
		夜间		2.4	
Z1厂界外东1米	2022.08.31	昼间	南	1.6	晴
		夜间		2.1	
Z2厂界外南1米		昼间		1.6	
		夜间		2.1	
Z3厂界外西1米		昼间		1.7	
		夜间		2.1	
Z4厂界外北1米		昼间		1.0	
		夜间		2.2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附表 (I)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1、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废水	pH 值	/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4、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酸碱性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pH818	ZQ-J-X-5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ZQ-J-S-10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ZQ-J-S-5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ZQ-J-X-43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ZQ-J-X-44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403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0096		
名称：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211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7日	
21101234009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91MA1WM6PL5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1WM6PL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6日至2027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环保设施合同

光氧催化买卖合同

出卖人：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190801

买受人：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扬州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20190801

标的名称	牌 号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光氧催化	一驰	YC-G3000	一驰	台	1 套	43000	43000	8 月 日
合计							43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圆整（43000.00）（含税，含运费，含安装，含检测费）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一驰环保厂家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修，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厂包装，不计价，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随机条件不另收费。

第六条 安装要求及安装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安装及调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安装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扬州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运费及买方承担卸货费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依据附件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支付 2 万元会生产，发货安装前支付余款 2.3 万元。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出卖人	买受人	签（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从强 委托代理人：夏金鑫 电话：17705251616 传真：86569899 税 号：9132101234630276X6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区泰山路 1 号 开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区支行 账 号：10163801040013454	买受人（章）蒋文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邮政编码：	签（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2019 年 8 月 1 日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Jiangsu yic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附件 6——危废协议


 百胜环境
 B A I M E N G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209-11-202

委托人：扬州意方鞋帽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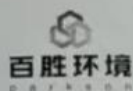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

1/7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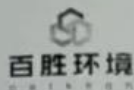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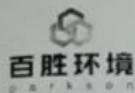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4000 元/年、限 0.2 吨/年（☒）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培训 元/年； (\\)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期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如委托乙方建设，另行计费； (\\)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8)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 800 元/趟。 (✓)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量 (吨)	包装形式	种类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吨	吨袋	HW49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 4800 元整（含处置费和一趟运费）；乙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的发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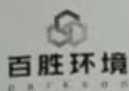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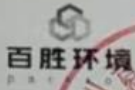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 3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账号：1108010109100031146	
		行号：10231290101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51530881	
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7/7